

(上接 17 版)

本行以数字化转型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金融科技研发和数智化转型,加大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升级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完善智能风控、智能服务、智能运营体系。深化场景金融建设,推动金融服务嵌入政务、民生、产业等各类场景,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培育金融科技专业人才队伍,强化科技赋能,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产品创新升级,以数智化转型激活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四、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仍为本行持股比例最大的两名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业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投向主业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水平,为本行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节 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本行业务、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高管人员、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本行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对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公众持股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改变。

二、本次发行后本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变动的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并预计带动总资产增加。短期来看,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将导致本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增强本行业务发展的基础,未来将对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本行提高各级资本充足率水平。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测算基准日,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亿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期初值	发行后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2%	13.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43%	16.77%
资本充足率	18.57%	19.09%

三、本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本行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本行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经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担保业务以外的担保的情形。

五、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风险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本行坚持稳健经营,保持合理的负债结构,本行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外部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鉴于商业银行行业的特点,本行经营发展与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高度关联,本行业务开展、经营成效、财务稳健性与战略发展前景受国内外宏观政治经济运行态势、产业政策导向及宏观调控节奏等因素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将对部分产业、企业和居民等造成影响,可能会对本行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持续发展带来一定挑战。

2.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各项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管政策框架,而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处于持续完善与动态修订过程中。若未来监管环境发生重大调整,且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完成适应性调整,则可能面临合规风险,包括监管处罚、业务限制等情形,进而对本行的业务拓展、财务稳健性及经营成效产生不利影响。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作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核心工具,其调整方向与实施力度将深刻作用于宏观经济运行,并通过传导机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资产质量及盈利水平产生系统性影响。若未来基于经济形势变化,国家对相关宏观政策作出重大调整,而本行未能前瞻性地优化经营策略、动态适配政策导向,则可能对业务拓展节奏、财务报表及中长期发展能力产生一定压力。

(二)经营相关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产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资产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有权终止上述追讨方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23—202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每股派股息股利(元)(含税)	3.664	3.686	3.716
现金股息股利(元)(含税)	1,000	1,000	1,000
现金股息股利占普通股现金股息股利总额的比例(%)	3.480	3.480	3.480
现金股息股利占普通股现金股息股利总额的比例(%)	3.480	3.480	3.480
现金股息股利占普通股现金股息股利总额的比例(%)	3.480	3.480	3.480

注:2024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511.09 亿元和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586.64 亿元;2025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503.96 亿元和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601.97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538.53 亿元,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1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 3,296 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93.6%。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留作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修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合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回报、长远利益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兼顾持续盈利、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主要因素

为描绘本行长远可持续发展战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立足新时代金融工作要务,在综合研判银行业宏观经营环境、深度契合股东合理诉求与意愿,全面统筹社会资金成本走势、外部融资市场动态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多重关键因素的基础上,将系统考量当前及未来资本补充需求、业务发展水平、盈利增长潜力、所处发展阶段特征、投资资金配置方向及自身流动性保障水平等核心维度,精准把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提升的辩证统一关系,科学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顺序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值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可以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利润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1.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重大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权利,但该行有权仅在适用的有关诉讼时效期间等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本行有权终止上述追讨方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23—202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每股派股息股利(元)(含税)	3.664	3.686	3.716
现金股息股利(元)(含税)	1,000	1,000	1,000
现金股息股利占普通股现金股息股利总额的比例(%)	3.480	3.480	3.480
现金股息股利占普通股现金股息股利总额的比例(%)	3.480	3.480	3.480
现金股息股利占普通股现金股息股利总额的比例(%)	3.480	3.480	3.480

注:2024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511.09 亿元和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586.64 亿元;2025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503.96 亿元和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601.97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538.53 亿元,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1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 3,296 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93.6%。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留作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修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合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回报、长远利益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兼顾持续盈利、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主要因素

为描绘本行长远可持续发展战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立足新时代金融工作要务,在综合研判银行业宏观经营环境、深度契合股东合理诉求与意愿,全面统筹社会资金成本走势、外部融资市场动态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多重关键因素的基础上,将系统考量当前及未来资本补充需求、业务发展水平、盈利增长潜力、所处发展阶段特征、投资资金配置方向及自身流动性保障水平等核心维度,精准把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提升的辩证统一关系,科学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顺序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值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可以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利润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1.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重大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权利,但该行有权仅在适用的有关诉讼时效期间等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本行有权终止上述追讨方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在香港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六条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 2023—2025 年度普通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每股派股息股利(元)(含税)	3.664	3.686	3.716
现金股息股利(元)(含税)	1,000	1,000	1,000
现金股息股利占普通股现金股息股利总额的比例(%)	3.480	3.480	3.480
现金股息股利占普通股现金股息股利总额的比例(%)	3.480	3.480	3.480
现金股息股利占普通股现金股息股利总额的比例(%)	3.480	3.480	3.480

注:2024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4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511.09 亿元和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586.64 亿元;2025 年度现金股利包含 2025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 503.96 亿元和 2025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601.97 亿元。本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6 年度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538.53 亿元,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11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累计现金分红 3,296 亿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净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93.6%。本行近三年现金分红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全部留作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行业务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明确本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本行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本行修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合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回报、长远利益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兼顾持续盈利、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主要因素

为描绘本行长远可持续发展战略,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本行立足新时代金融工作要务,在综合研判银行业宏观经营环境、深度契合股东合理诉求与意愿,全面统筹社会资金成本走势、外部融资市场动态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多重关键因素的基础上,将系统考量当前及未来资本补充需求、业务发展水平、盈利增长潜力、所处发展阶段特征、投资资金配置方向及自身流动性保障水平等核心维度,精准把握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回报提升的辩证统一关系,科学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实现企业价值、股东利益与社会价值的有机统一。

(三)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以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本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顺序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值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可以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年度或半年度利润分配。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利润分配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1.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重大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并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权利,但该行有权仅在适用的有关诉讼时效期间等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本行有权终止上述追讨方向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应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